

债券简称：21 申证 Y1

债券代码：149529

债券简称：21 申证 Y2

债券代码：149605

债券简称：21 申证 Y3

债券代码：149700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徐汇区长乐路 989 号 45 层）

2022 年度第二次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受托管理人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HAITONG SECURITIES CO., LTD.

（住所：上海市广东路 689 号）

二〇二二年三月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1 年永续次级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1 年永续次级债券（第二期）募集说明书》、《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1 年永续次级债券（第三期）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0 年永续次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下简称“《受托管理协议》”）等相关规定、公开信息披露文件以及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申万宏源”或“发行人”）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以及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受托管理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受托管理人”或“海通证券”）编制。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海通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一、本期债券事项的基本情况

根据发行人公告，发行人于 2022 年 3 月 8 日披露了涉及重大仲裁的公告，具体情况如下：

(1) 本次案件唯一编码：（2022）武仲受字 000000424 号

(2) 当事人：1) 申请人：湖北襄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 被申请人：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及资产管理计划托管人

(3) 受理时间：2022 年 2 月 25 日

(4) 知悉时间：2022 年 3 月 4 日

(5) 仲裁标的：76,005,082 元人民币（以下币种同）

(6) 案由：委托理财合同纠纷

(7) 受理机构：武汉仲裁委员会

(8) 案件基本情况：

2022 年 3 月 4 日，公司收到武汉仲裁委员会仲裁通知书，湖北襄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因委托理财合同纠纷在武汉仲裁委员会对我公司及资产管理计划托管人提起仲裁。申请人为我公司管理的资产管理计划委托人，因对资产管理计划的运作存在争议，要求我公司赔偿本金、预期利息损失及管理费合计 7600 余万元，并要求托管人承担补充责任。

海通证券作为“21 申证 Y1”“21 申证 Y2”和“21 申证 Y3”债券受托管理人，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第十一条、第十七条要求出具本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海通证券后续将密切关注发行人对本期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以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将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募集说明书》及《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和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

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请投资者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

二、受托管理人的联系方式

有关受托管理人的具体履职情况，请咨询受托管理人的指定联系人。

联系人：刘磊、左黎丽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定路5号天圆祥泰大厦15层

联系电话：010-88027168

传真：010-88027190

邮政编码：100029

(本页无正文，为《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第二次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之盖章页)

债券受托管理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3月11日